

阻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例

案例一、107 年 11 月 20 日(投票日 11 月 24 日前 4 日)，○○市○○里現任里長(為本次里長候選人)規劃藉由辦理「里民優質戶外教育活動」機會進行拜票及選舉宣傳，並向區公所申請遊覽車費用補助。案經區公所承辦單位簽會政風單位表示，建議注意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規定，並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、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…。

解析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簡稱本法）第 50 條規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競選活動期間」依選舉類別自 5 日至 15 日不等（直轄市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5 日；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為 5 日。前項期間，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；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，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）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並規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」
- 二、本法第 50 條規範主體雖指「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」，惟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對象係為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」，爰請同仁注意本項條文規定，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動用機關行政資源（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），為支持或反對「特定候選人」或「特定政黨」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，並謹守行政中立原則，對於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

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，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，勿為差別裁量待遇。

三、至於公職人員在未屆「競選活動期間」從事之「競選宣傳活動」，雖不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，但凡動用機關資源（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），為支持或反對「特定候選人」或「特定政黨」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，浪費機關資源，使私人圖得不法利益時，無論在「競選活動期間」，或「競選活動期間之前」，均有可能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犯罪，故仍應謹慎用事。

案例二、107 年 11 月 14 日(投票日 11 月 24 日前 10 日)，○○市○○區公所辦理該區里（鄰）長之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時，有該轄區現職議員為候選人，身著競選徽章、服飾，到場向區公所活動承辦人員表示欲上台致意、拜票，經洽詢區公所政風單位表示，因已進入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(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)，爰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等行為，避免有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之虞。

解析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
- 二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，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即不生違反選罷法之疑義；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，甚或要求上臺致詞，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，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，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之情事時，應婉告該等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，以維行政中立。